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476號

原　　告　黃欣元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譽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辛韋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譽元有限公司等與原告蔡佳玲、葉哲均、黃宥涵、高佳暐、黃聖理、黃欣元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黃欣元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工資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27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本件原告第一審請求金額如附表一原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經本院111年3月24日以111年度勞補字第209號裁定，核定應徵裁判費、暫免徵收裁判費如附表一所示，嗣變更聲明如附表一最終請求金額欄所示，其中原告黃聖理減縮訴之聲明之金額變動應徵裁判費之金額，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用330元(金錢給付部分原起訴應徵裁判費1,550元-變更後應徵裁判費1,220元)應由原告黃聖理自行負擔。故本件原告黃聖理實際繳納之裁判費用以3,333元(計算式:已繳3,663元-自行負擔330元)列入。是以本件變更後之訴訟費用合計為34,120元，依第一審判決之諭知，由原告蔡佳玲、葉哲均、黃宥涵、高佳暐、黃聖理、黃欣元及被告譽元有限公司負擔如附表二之應負擔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其中蔡佳玲、葉哲均、黃宥涵、高佳暐、黃聖理實際已繳納之裁判費用已多於應負擔之金額，是以該五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合計4,946元應由被告譽元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而原告黃欣元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0,236元，已繳納之裁判費為9,420元，已繳納費用少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是以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400元，應由原告黃欣元向本院繳納816元(計算式:應負擔之裁判費10,236元-已負擔之裁判費9,420元)，餘584元(計算式: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400元-應由原告繳納之816元)應由被告譽元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綜上所陳，原告黃欣元應向本願繳納816元、被告譽元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合計5,530元(計算式:4,946元+584元)，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

附表一:(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原告	金錢請求部分				非財產權應徵裁判費	裁判費合計	原告已繳裁判費	暫免繳納
	原起訴請求		最終請求					
	金額	裁判費	金額	裁判費				
蔡佳玲	168,804	1,770	168,804	1,770	3,000	4,770	3,737	1,033
葉哲鈞	163,483	1,770	164,083	1,770	3,000	4,770	3,737	1,033
黃宥涵	159,684	1,660	159,684	1,660	3,000	4,660	3,700	960
高佳暐	173,556	1,880	173,556	1,880	3,000	4,880	3,847	1,033
黃聖理	148,510	1,550	117,559	1,220	3,000	4,220	3,333	887
黃欣元	716,519	7,820	716,519	7,820	3,000	10,820	9,420	1,400
合計						34,120	27,774	6,346
註:原告黃聖理減縮之裁判費用330元應由其自行負擔，原繳納費用3663元-330元，實際繳納費用以3,333元列入。								

附表二:(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人別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金額
原告	蔡佳玲	3%	1,024
	葉哲鈞	3%	1,024
	黃宥涵	3%	1,024
	高佳暐	3%	1,024
	黃聖理	3%	1,024
	黃欣元	30%	10,236
被告	譽元有限公司	55%	18,766